



项目编号：N5101832022000024

邛崃市 2022 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邛崃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四川新邛建设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新邛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邛崃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邛崃市 2022 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832022000024。
2. 项目名称：邛崃市 2022 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项目。
3. 采购人：邛崃市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邛建设有限公司。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101.2 万元（第一包 44.8 万元；第二包 36.4 万元；第三包 2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邛崃市 2022 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项目，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

第一包：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

第二包：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

第三包：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实用技术培训。

各包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各包件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地点：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4、注意事项：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公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公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5) 本项目已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进行论证。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邛崃市凤凰大道 567 号市民中心 8 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邛崃市凤凰大道 567 号市民中心 8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邛崃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邛崃市善政街 57 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887678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邛崃市临邛镇滨江路下段 785 号附 1 号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28-89236161（报名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198279287（磋商文件咨询）

2022 年 06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101.2万元(第一包44.8万元; 第二包36.4万元; 第三包2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报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报价方式, 其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名相同时, 小微企业优先)</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p>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供应商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磋商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中标（成交）公告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邛崃市农业农村局收取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5%。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88767810。 收款单位：邛崃市财政局。 银行账号：44022270090221098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邛崃支行 摘要（用途）必填：转入农业农村局XXX资金（一定要有农业农村局收）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9236161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9236161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持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资料（1. 加盖公章的介绍信；2. 加盖公章的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到四川新邛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9236161。 地址：邛崃市临邛镇滨江路下段 785 号附 1 号。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新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9236161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本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质疑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撤销质疑，本公司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四川新邛建设有限公司（唯一地址）（地址：邛崃市临邛镇滨江路下段785号附1号，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8-89236161），收到质疑的时间以本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本公司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请质疑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到本公司领取答复。如要求我单位以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我单发出之日为准。请务必确保质疑函提供的通讯方式准确无误。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邛崃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876025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有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第一包代理费：6720元；第二包代理费：5460元；第三包代理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用账户</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新邛建设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9236161</p> <p>收款单位：四川新邛建设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0154760800002555。</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1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相关内容更正	本项目相关内容若有更正、澄清和修改，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以公告形式发布，拟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及时关注，以保证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邛崃市农业农村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新邛建设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件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磋商保证金要求执行。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

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8.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8.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均指

要求加盖公章 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10 电子文档

18.10.1 提供的电子文档为两份，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8.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包件号及名称、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不涉及）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4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包装、密封和标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

20.5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

外)。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

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与磋商的合法代表；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



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含供应商承诺);③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需要年检的还应提供年检记录，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邛崃市 2022 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项目，共计三个包：第一包：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第二包：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第三包：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实用技术培训。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

1. 培训对象

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主要把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创业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青壮年农民、种养大户、复员转业军人等作为培育对象；

2. 培训人数及培训时间

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 320 人，培训时间 5 天（40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 3 天（24 学时），实践操作培训 2 天（16 学时）。

3. 培训内容

培训分理论课和实训课。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理论课培训内容包括相关专业前沿技术及发展方向（养殖专业培训需加入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种植专业需加入大豆油料作物种植技术）、农业政策、农业法律法规、农产品市场营销（包括电子商务、品牌创设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食用农产品安全用药技术）、农业信息化、农业创意设计、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农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实训课选择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专家大院、专家工作站、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作为培育基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

4. 标准

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经费 1400 元/人，总计 44.8 万元。每个班级不超过

100 人。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报价不进行评分。

第二包：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

1. 培训对象

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选择已经取得农业职业经理人证书的人员作为培训对象。

2. 培训人数及培训时间

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 260 人，培训时间 5 天（40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 3 天（24 学时），实践操作培训 2 天（16 学时）。

3. 培训内容

培训分理论课和实训课。农业职业经理人理论课培训内容包括相关专业前沿技术及发展方向（养殖专业培训需加入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种植专业需加入大豆油料作物种植技术）、农业政策、农业法律法规、农产品市场营销（包括电子商务、品牌创设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食用农产品安全用药技术）、农业信息化、农业创意设计、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农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实训课选择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专家大院、专家工作站、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作为培育基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

4. 标准

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经费 1400 元/人，总计 36.4 万元。每个班级不超过 100 人。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报价不进行评分。

第三包：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实用技术培训

1. 培训对象

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实用技术培训对象为有技术需求的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或农机操作的农民。

2. 培训人数及培训时间

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实用技术培训 1000 人（其中种植业 500 人，养殖业 100

人，农机实用技术培训 400 人），培训时间 1 天（8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半天，实践操作培训半天。

3. 培训内容

培训分理论课和实训课。种植、养殖、农机等实用技术培训理论课程为具体产业生产技术或农机操作技术培训，实训课就地就近选择基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

4. 标准

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实用技术培训经费 200 元/人，总计 20 万元。每个班级不超过 50 人。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报价不进行评分。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制定教学计划

1.1 培训分理论课和实训课。农业职业经理人理论课培训内容包括相关专业前沿技术及发展方向（养殖专业培训需加入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种植专业需加入大豆油料作物种植技术）、农业政策、农业法律法规、农产品市场营销（包括电子商务、品牌创设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食用农产品安全用药技术）、农业信息化、农业创意设计、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农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实训课选择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专家大院、专家工作站、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作为培育基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理论课程为具体产业生产技术或农机操作技术培训，实训课就地就近选择基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

1.2 供应商应根据培训任务，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及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中要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老师和培训时间（即课程安排表）等。

1.1 学员报到注册

- (1) 填写《学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 (2) 学员提交一寸近期免冠照。

1.2 班级管理

- (1) 每班配备一个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

(2) 成立班委会，引导学员加强相互交流和自我管理；

(3) 做好学员每天的培训签到，保证培训工作的顺畅有序。

1.3 培训老师及授课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培训计划时间和内容，抓好每一个教学环节，确保学时数、教学内容落到实处。

2. 培训师资、教材和实训基地要求

农业职业经理人理论培训师资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农业专家教授，实训课师资可以选择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及较高技能水平的“土专家”“田秀才”等；实用技术培训的理论和实践课师资须是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农业专家教授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及较高技能水平的“土专家”“田秀才”等，建立县级师资库。实训基地选择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专家大院、专家工作站、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作为培育基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建立县级实训基地库。

3. **评价培训效果。**每期培训结束后，学员需对培训机构开展满意度测评，将学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作为验收合格的基本标准。

4. 组织培训考试。

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和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的培训机构要在培训结束时组织学员考试，向考试合格学员颁发由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印制的《培训合格证》。实用技术培训结束时要组织学员进行简单的技术要领测试，并向测试合格学员颁发由培训机构自制的培训合格证。各类培训的学员考试考核合格率不得低于 90%，该项指标作为培训验收合格标准之一。

5. 后续跟踪服务

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和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的培训机构须对学员进行至少为期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或网络服务等方式为培训学员答疑解惑，并给有需求的学员确定辅导老师，进行长期创业发展辅导；实用技术培训可通过微信群或 QQ 群，对有需求的学员进行后续跟踪服务。

6. 建立培训建档

培训机构要收集理论培训、实践操作培训的照片和文字资料。要做好培训档案

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总结、课程安排、教材讲义、培训照片、培训学员台账复印件、培训学员签到册原件、考试成绩汇总表、后续服务机制证明等。

7. 疫情防控

培训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适时组织培训，并在培训中，做好培训学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8. 培训食宿及交通

8.1 学员的伙食和住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伙食标准：每天三餐，干净卫生、荤素搭配、营养全面；住宿标准应为两人标准间；

8.2. 交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学员所在区(市)县统一组织学员到培训地点，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9. 教学管理要求

9.1 向培训人员每人提供一套(本)规范教材、自编教材讲义、签字笔、学员证、培训须知、笔记本和文件袋等学习用具；

9.2 培训原则实行封闭管理，培训期间要有课程表和作息时间表等，学员每天培训学习应签到；

9.3 培训场地和所选择的参观实习基地应满足课堂理论培训和实习及参观学习的需要；

9.4 加强学员安全教育，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发生食物中毒、致伤等事故，确保学员安全培训，供应商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并且承担发生风险事故的责任。

10. 教学设备要求

教学设备：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须配备教学设备包括：黑(白)板一个、幻灯机一台、电脑一台、投影仪一台、音响设备一台。

三、项目相关商务、合同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

1. 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培训资料并开具正规发票，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合同款。

2.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 服务期限：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4. 其他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自主自愿选择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经供应商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按程序办理无息退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验收不合格。

6. 考核办法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 ≥ 90 分的，视为考核合格且全额结算服务费用；

考核得分 < 90 分的，采购人给供应商下达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按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得分 ≥ 90 分视为考核合格；

第二次考核得分<90分的，采购人给供应商下达严重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按严重整改通知的要求进行整改，扣除相应费用，并再次接受采购人的考核，以此类推，直至考核合格为止；

由整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费用，并有权扣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但不超过 10%。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任务完成	20	A、按时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得满分 B、未完成培训任务——每少 1 人扣 5 分 C、少培训 4 人及以上得 0 分	查阅资料
组织管理	5	A、有培训工作总结负责人——得 3 分 B、每个班配备班主任——得 2 分	查阅资料
教学管理	25	A、按照教学计划时间和内容，确保学时数、教学内容得 4 分； B、有外聘专家作为师资 4 人以上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C、实训基地选择符合要求 3 分； D、有结业考试和成绩得 3 分； E、有考勤记录得 2 分； F、每班结束后有满意度测评得 3 分（满意度测评须有学员亲笔签名和手机号码）。 G、学员到勤率 90%以上(以考勤和市上抽查为准)5 分，抽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取相应分值。	查阅资料
培训效果	15	A、学员对师资满意度达 80%及以上得5 分；80%以下不得分。 B、学员对培训管理满意度达 80%及以上得 5 分；80%以下不得分。 C、有学员学习心得体会每 1 篇得 0.5 分，最高得5 分(心得体会需要手写或者亲笔签名，并附手机号)。	查阅资料及电话回访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得 15 分。	查阅资料

档案资料	10	A、有档案资料且完整得 5 分； B、按要求有验收档案资料且完整得 5 分。	查阅资料
工作宣传	5	各种途径宣传得 5 分	查阅资料
后续服务	5	有后续跟踪服务机制方案优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查阅资料
合计	100		

注：“▲”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第_____包所需服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邛崃市 2022 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项目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意：本表可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八、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若我公司有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适用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的，可不提供此承诺。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二、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请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八章评分明细表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

十四、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 4、该表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

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本项目不涉及）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磋商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且均为中小企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且均为中小企业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9.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

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和第二包（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备注
1	项目需求分析 5%	5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有需求分析且对项目需求认识深刻，项目状况掌握充分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项目需求分析能体现供应商在自身实施的过程中更具优势的加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认识不深刻，项目状况掌握不充分的此项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40%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目标、②成效目标、③服务对象的需求、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⑤项目组织管理、⑥项目组织招生计划、⑦教学计划安排、⑧培训管理制度与措施、⑨安全保障措施（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40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提供但内容不够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	管理方案 15%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学员管理制度、②课堂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培训质量反馈制度、⑤后勤保障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提供但内容不够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4	跟踪服务方案 10%	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团队组成方案、跟踪回访方案、后续指导学员方案（包含现场指导、电话或网络的方式）、后续信息交流平台方案、跟踪服务考评等进行综合评审，后续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提供但内容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5	师资力量 20%	20分	供应商拟投入涉农师资包含但不限于：每配备1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每配备1名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至少配备5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否则本项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6	业绩 10%	10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分	或涉农相关专业类)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	---	--

第3包: (种植、养殖、农机等实用技术培训)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备注
1	项目需求分析 5%	5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 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 有需求分析且对项目需求认识深刻, 项目状况掌握充分的得3分; 在此基础上项目需求分析能体现供应商在自身实施的过程中更具优势的加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认识不深刻, 项目状况掌握不充分的此项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40%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总目标、②成效目标、③服务对象的需求、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⑤项目组织管理、⑥项目组织招生计划、⑦教学计划安排、⑧培训管理制度与措施、⑨安全保障措施(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40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4分, 每有一项提供但内容不够完整的扣2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	管理方案 15%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学员管理制度、②课堂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培训质量反馈制度、⑤后勤保障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方案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15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3分, 每有一项提供但内容不够完整的扣1.5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4	跟踪服务方案 10%	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后续服务团队组成方案、跟踪回访方案、后续指导学员方案(包含现场指导、电话或网络的方式)、后续信息交流平台方案、跟踪服务考评等进行综合评审, 后续方案内容全面, 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10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2分, 每有一项提供但内容不够完整的扣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5	师资力量 20%	20分	供应商拟投入涉农师资包括但不限于: 每配备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每配备1名初级职称得1分; 本项最多得20分(至少配备5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否则本项不得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6	业绩 10%	1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或涉农相关专业类)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510183202100015）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邛崃市 2022 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履行

服务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邛崃市。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以磋商文件第五章为准）

第一包：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

1. 培训对象

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主要把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创业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青壮年农民、种养大户、复员转业军人等作为培育对象；

2. 培训人数及培训时间

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 320 人，培训时间 5 天（40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 3 天（24 学时），实践操作培训 2 天（16 学时）。

3. 培训内容

培训分理论课和实训课。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理论课培训内容包括相关专业前沿技术及发展方向（养殖专业培训需加入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种植专业需加入大豆油料作物种植技术）、农业政策、农业法律法规、农产品市场营销（包括电子商务、品牌创设等）、农产品质量安

全（含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食用农产品安全用药技术）、农业信息化、农业创意设计、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农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实训课选择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专家大院、专家工作站、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作为培育基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

4. 标准

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经费 1400 元/人，总计 44.8 万元。每个班级不超过 100 人。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报价不进行评分。

第二包：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

1. 培训对象

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选择已经取得农业职业经理人证书的人员作为培训对象。

2. 培训人数及培训时间

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 260 人，培训时间 5 天（40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 3 天（24 学时），实践操作培训 2 天（16 学时）。

3. 培训内容

培训分理论课和实训课。农业职业经理人理论课培训内容包括相关专业前沿技术及发展方向（养殖专业培训需加入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种植专业需加入大豆油料作物种植技术）、农业政策、农业法律法规、农产品市场营销（包括电子商务、品牌创设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食用农产品安全用药技术）、农业信息化、农业创意设计、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农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实训课选择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专家大院、专家工作站、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作为培育基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

4. 标准

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经费 1400 元/人，总计 36.4 万元。每个班级不超过 100 人。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报价不进行评分。

第三包：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实用技术培训

1. 培训对象

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实用技术培训对象为有技术需求的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或农机操作的农民。

2. 培训人数及培训时间

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实用技术培训 1000 人（其中种植业 500 人，养殖业 100 人，农机

实用技术培训 400 人），培训时间 1 天（8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半天，实践操作培训半天。

3. 培训内容

培训分理论课和实训课。种植、养殖、农机等实用技术培训理论课程为具体产业生产技术和农机操作技术培训，实训课就地就近选择基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

4. 标准

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实用技术培训经费 200 元/人，总计 20 万元。每个班级不超过 50 人。本项目采用固定价采购，报价不进行评分。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制定教学计划

1.1 培训分理论课和实训课。农业职业经理人理论课培训内容包括相关专业前沿技术及发展方向（养殖专业培训需加入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种植专业需加入大豆油料作物种植技术）、农业政策、农业法律法规、农产品市场营销（包括电子商务、品牌创设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食用农产品安全用药技术）、农业信息化、农业创意设计、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农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实训课选择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专家大院、专家工作站、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作为培育基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理论课程为具体产业生产技术和农机操作技术培训，实训课就地就近选择基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

1.2 供应商应根据培训任务，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及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中要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老师和培训时间（即课程安排表）等。

1.1 学员报到注册

- (1) 填写《学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 (2) 学员提交一寸近期免冠照。

1.2 班级管理

- (4) 每班配备一个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
- (5) 成立班委会，引导学员加强相互交流和自我管理；
- (6) 做好学员每天的培训签到，保证培训工作的顺畅有序。

1.3 培训老师及授课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培训计划时间和内容，抓好每一个教学环节，确保学时数、教学内容落到实处。

2. 培训师资、教材和实训基地要求

农业职业经理人理论培训师资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农业专家教授，实训课师资可以选择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及较高技能水平的“土专家”“田秀才”等；实用技术培训的理论和实践课师资须是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农业专家教授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及较高技能水平的“土专家”“田秀才”等，建立县级师资库。实训基地选择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专家大院、专家工作站、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作为培育地开展实践操作培训，建立县级实训基地库。

3. 评价培训效果。每期培训结束后，学员需对培训机构开展满意度测评，将学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作为验收合格的基本标准。

4. 组织培训考试。

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和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的培训机构要在培训结束时组织学员考试，向考试合格学员颁发由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印制的《培训合格证》。实用技术培训结束时要组织学员进行简单的技术要领测试，并向测试合格学员颁发由培训机构自制的培训合格证。各类培训的学员考试考核合格率不得低于90%，该项指标作为培训验收合格标准之一。

5. 后续跟踪服务

新增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和农业职业经理人知识更新培训的培训机构须对学员进行至少为期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或网络服务等方式为培训学员答疑解惑，并给有需求的学员确定辅导老师，进行长期创业发展辅导；实用技术培训可通过微信群或QQ群，对有需求的学员进行后续跟踪服务。

6. 建立培训建档

培训机构要收集理论培训、实践操作培训的照片和文字资料。要做好培训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总结、课程安排、教材讲义、培训照片、培训学员台账复印件、培训学员签到册原件、考试成绩汇总表、后续服务机制证明等。

7. 疫情防控

培训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适时组织培训，并在培训中，做好培训学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8. 培训食宿及交通

8.1 学员的伙食和住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伙食标准：每天三餐，干净卫生、荤素搭配、

营养全面；住宿标准应为两人标准间；

8.2. 交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学员所在区(市)县统一组织学员到培训地点，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9. 教学管理要求

9.1 向培训人员每人提供一套(本)规范教材、自编教材讲义、签字笔、学员证、培训须知、笔记本和文件袋等学习用具；

9.2 培训原则实行封闭管理，培训期间要有课程表和作息时间表等，学员每天培训学习应签到；

9.3 培训场地和所选择的参观实习基地应满足课堂理论培训和实习及参观学习的需要；

9.4 加强学员安全教育，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发生食物中毒、致伤等事故，确保学员安全培训，供应商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并且承担发生风险事故的责任。

11. 教学设备要求

教学设备: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须配备教学设备包括:黑(白)板一个、幻灯机一台、电脑一台、投影仪一台、音响设备一台。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培训资料并开具正规发票，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合同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